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  
(30) in EMSD/LESD 7-2/4A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(852) 2808 3861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(852) 2504 5970

致 各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承辦商

廢除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  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第 618 章）

隨函夾附講述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的進展 及 廢除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中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對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（第 583 章）中「升降機技工」及「自動梯技工」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影響的通告。

請查閱通告的內容，並協助將通告轉呈 貴公司相熟的升降機/自動梯分判商及有關的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中「升降機技工」及「自動梯技工」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。多謝合作！

如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問題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155 4560，與本署「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」聯絡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（崔偉誠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電梯業協會  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 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2013 年 8 月 20 日